

新区组织开展2024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验及资格考试工作

打造高素质行政执法队伍

严把入口“资格关” 确保人员持证有据

据了解,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新区于3月底完成2024年度执法人员资格审验初审工作。

此次初审主要审验持证人员编制及岗位情况等是否符合领取行政执法证件的条件,执法人员是否存在退休、离岗、调动等应予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动态调整执法岗位变更的行政执法人员,确保执法人员在编在岗、持证有据。

在资格初审阶段,全区1314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初审,注销175人,最终共有1139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初审,获得培训资格。

严把培训“考试关” 全面检验执法能力

为加强全区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新区采取“线上学习+模拟考试”模式,组织执法人员通过“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学习云平台”在线学习相关课程。全区共有1085名行政执法人员完成公共法律知识线上培训,获得审验考试资格。因考试日外

□本报记者 李宛遥

为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近日,西海岸新区司法局组织开展2024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验及资格考试工作,以考促学,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知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为新区营商环境优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派出差、在外学习培训、参加会议及其他任务,1085名行政执法人员中缺考73人,实际参与考试人员1012人。

为确保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谨性,新区在3个主考场和10余个分考场采取严格的身份查验及“监考+巡考”的双重监考模式。考试内容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关键法律法规,全面检验了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

据统计,参加此次考试的1012人中成绩合格人数为970人,合格率95.8%。

本次培训考试进一步增强了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深了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运用,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严把出口“退出关” 推动队伍规范化建设

此外,新区还通过“部门自查+逐级审验”的方式,对因编制类型不符、调离执法岗位、退休等原因不在岗位的行政执法人员收回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并在证件管理系统中进行注销,禁止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持有、保留行政执法证件。

下一步,区司法局将进一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和退出机制,构建规范执法“小气候”,督促本次审验及考试工作中未通过人数较多、通过率较低的行政执法主体认真查摆问题,强化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着力在提质增效方面下功夫,进而扎实推动行政执法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打造高素质行政执法队伍,为构建更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法治传真

农业普法“打卡” 青岛种业博览会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日前,首届青岛种业博览会在西海岸新区现代农业示范区举行。博览会期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张家楼司法所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深入现场开展法律宣传服务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法治宣传册等方式,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解答群众提出的涉农法律问题,做好法律普及,先后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6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370余人次。

下一步,西海岸新区将进一步提升涉农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为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普及“防非”知识 守好居民钱袋子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方式,深入宣传非法集资的特征、常见手段及危害,热情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结合典型案例及办案经验,警示群众不要掉入非法集资陷阱,切勿轻信“高回报、零风险”“保本高收益”等虚假承诺,引导大家提升知法、守法和用法的意识,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

下一步,区法院将依法打击各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着力提升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危害性的认识,引导居民远离非法集资,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反诈宣传进校园 警校共筑防护墙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校园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全面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近日,辛安街道联合山东科技大学、区法学会、开发区公安分局,在山东科技大学开展“青春有我 反诈同行”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表演反诈节目、展播反诈小视频、开展法治课堂、进行安全防范知识问答等形式,再现了诈骗分子的作案伎俩,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和套路,帮助大家积极注册并推广“反诈云盾”,帮助师生免遭电信网络诈骗侵害、减少财产损失。

此次活动是警民共建的一次有效融合。通过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有力营造了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

“鬼秤”收赃,难逃法网

黄金回收店上演“黑吃黑”,店主使用“鬼秤”收购别人偷来的首饰终获刑

以案说法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唐蕾 石艺

当前形迹可疑的男子掏出女士黄金吊坠和珠子,主营黄金回收的刘某“灵光一现”,找出事先调好的“鬼秤”,以1690元的价格将价值4800元的黄金收入囊中。5月29日,经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鬼祟男子急售黄金 店主怀疑来路不正

40多岁的刘某在西海岸新区经营着一家金银回收首饰典当小店,今年1月份,他的柜台前来了一位“不速之客”。

该男子一进门就询问可否进行黄金回收,刘某给出肯定答复后,对方神秘兮兮地拿出黄金吊坠和黄金珠子,表示要出售。刘某仔细查验,发现确实是黄金材质,但明显为女士佩戴的首饰款式,并且该男子神情紧张、眼神闪躲,这让刘某心里疑窦丛生,怀疑黄金来路不正。

由于男子鬼鬼祟祟,着急将黄金出售,刘某推测对方不会对价格有过多计较。

店内上演“黑吃黑” 黄金重量“秒缩水”

想到此处,刘某觉得赚钱的好机会来了。他找出一把事先“做过手脚”的电子秤,称重会比实际重量少很多。

“看,3.6克。”刘某将男子给的黄金摆在托盘上,向对方展示显示屏上的数字。男子瞥了一眼,未表示异议,直接询问最终价格。

见此情形,刘某心中窃喜,笃定自己的猜测对了大半,便按着计算器说:“一克470元,这些一共1690元。”男子欣然接受,收到转账后迅速离去。

待男子离开后,刘某将这些黄金融化,再用标准秤一称,发现实际重量超过9克。随后,刘某以4600元的价格将黄金转卖给旧料兑换的人。

公安破获盗窃案 东窗事发被判刑

几天后,公安机关在办理一起盗窃案时,发现嫌疑人(上文提到的“不速之客”)用自制弹弓将停放在路边的轿车车窗玻璃打出裂纹,再用拳头将玻璃打碎,盗窃车内的手挎包,随后将包内的黄金首饰卖至刘某的店铺,遂通知刘某接受调查。

到案后,刘某悔不当初,称自己觉得对方的黄金来路不正,便想用调秤的方式欺骗对方捞一笔。经调查发现,刘某并没有经营资质,也未按照规定对收购的黄金进行登记。

刘某明知黄金来路不正,却为了获取非法利益,收购该男子给的黄金,其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最终被判处刑罚。

■检察官提醒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财富只能通过勤劳的双手获得,若是通过不正当方式铤而走险获取,必将受到法律严惩。同时,收购行业从业者在生活中要增强法律意识,对于来源不明的物品要谨慎辨别,确认物品来源并按规定做好登记,一旦发现可疑线索要及时报警,切不可心存侥幸、贪图小利,对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予以收购而触犯法律红线。

